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通知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鉴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接受公司注册金额为 25 亿元的中期票据已过有效期，公司为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含 32 亿元）的中期票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搭桥供应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晟宇置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市闸北区旧区改造动拆迁总指挥部办公室签订《闸北区黄山路地块（271、275 街坊）就近安置动迁配套商品房项目（一期）搭桥供应协议》，协议类型为项目搭桥供应协议，供应总价款为人民币 297,509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搭桥供应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号）。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